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案。陳全世教授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04,545,933 99.90%	886,207 0.10%	905,432,140
2.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67,052,578 95.76%	38,379,562 4.24%	905,432,140
3.	重新委任王京博士(在任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21,113,281 79.64%	184,318,859 20.36%	905,432,14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千雅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	904,332,135 99.88%	1,100,005 0.12%	905,432,14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91,519,132 87.42%	113,913,008 12.58%	905,432,14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莫貴標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05,432,135 100.00%	5 0.00%	905,432,140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佐古達信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05,432,135 100.00%	5 0.00%	905,432,140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05,432,135 100.00%	5 0.00%	905,432,140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893,324,535 98.66%	12,107,605 1.34%	905,432,140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79,662,921 97.15%	25,769,219 2.85%	905,432,14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61,704,309 62.04%	343,727,831 37.96%	905,432,140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05,398,137 100.00%	34,003 0.00%	905,432,140
13.	於根據第1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64,082,073 62.30%	341,350,067 37.70%	905,432,14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4.	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05,432,137 100.00%	3 0.00%	905,432,140

註釋：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查詢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贊成上述編號1至13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數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

由於贊成上述編號14之決議案的投票數超過75%，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61,993,599股，其中11,52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持有，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該等股份不可行使投票權。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50,473,599股。除前述情形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即魏清蓮女士(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葉國強先生，秦千雅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張玉霞女士(執行董事)及莫貴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大會；而陳全世教授(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